

特 变 电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URA3036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于2014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特变电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特变电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特变电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变电工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特变电工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艳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核准，2014年1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30,353,146股新股，配售价格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5,943.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8,723.1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URA305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 4276 1553	70,000.00	0.00	2015年2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 1620 1000 5250 5857	65,000.00	0.00	2015年5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 0101 0400 15872	65,000.00	0.00	2015年1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 00010 0000 0286 36	40,000.00	0.00	2015年3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 1010 0100 1037 48	40,000.00	0.00	2015年1月23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 0151 1010 0005 45	20,000.00	0.00	2014年12月24日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3004 8003 2920 0006 585	58,723.10	0.00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358,723.1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4 年 1 月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363,952.05 万元（含利息），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 250,167.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3,784.55 万元。具体详见“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58,72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3,95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0.00%		2014 年：363,939.69							
		2015 年：12.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	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	250,000.00	250,000.00	250,167.50	250,000.00	250,1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723.10	108,723.10	113,784.55	108,723.10	113,784.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358,723.10	358,723.10	363,952.05	358,723.10	363,952.05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募集到的资金已经按公布的配股说明书中规定的使用用途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3) 本公司不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资金成本，效果较为明显。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